

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静安区原平路55号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业务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其他类考生	退役士兵	
			01 应用英语	4	14		
			02 应用日语（动漫运营方向）	6	14		
			03 应用法语（商务法语方向）		18		
			04 旅游管理		16	2	
			05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6	2	
			06 电子商务	4	20		
			07 工商企业管理		14	4 1	
			08 工商企业管理（中法合作）	10	28		
			09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6	16		
			10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飞机制造技术方向）	10	32		
			11 软件技术	6	18		
			1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6		
			1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	8		
			14 机电一体化技术		18		
			1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2	1	
			16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	16		
			17 大数据技术	6	16		
			18 学前教育	6	6		
			19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	8		
			20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6		
			21 音乐教育	4	20		

22	会展策划与管理	6	14		
23	影视多媒体技术	4	28		
24	广告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方向)		8		
25	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方向)		8		
26	影视动画(数字动画方向)		10		
小计		80	410	9	1
				500	

说明：1、无男女比例限制。

2、其他类考生指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等。

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4号)文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6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p>(一)、笔试安排</p> <p>1、考试时间</p> <p>根据市教委规定，2026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8:30，试点院校测试统一开始。具体考试科目及时间以准考证为准。所有报考本校的考生，如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p> <p>2、各类考生对应考试科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574 1429 1927">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1574 970 1630">生源类型</th> <th data-bbox="970 1574 1429 1630">考试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1630 970 1686">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td> <td data-bbox="970 1630 1429 1686">职业适应性测试</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686 970 1792">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td> <td data-bbox="970 1686 1429 1792">素质技能测试（报考普通类专业） 色彩表现、图形设计（报考艺术类专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792 970 1848">其他类考生</td> <td data-bbox="970 1792 1429 1848">统一入学测试、素质技能测试</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848 970 1927">退役士兵</td> <td data-bbox="970 1848 1429 1927">统一入学测试</td> </tr> </tbody> </table> <p>3、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p> <p>(1) “职业适应性测试”包含文化基础(150分)、职业与心智</p>	生源类型	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素质技能测试（报考普通类专业） 色彩表现、图形设计（报考艺术类专业）	其他类考生	统一入学测试、素质技能测试	退役士兵	统一入学测试
生源类型	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素质技能测试（报考普通类专业） 色彩表现、图形设计（报考艺术类专业）										
其他类考生	统一入学测试、素质技能测试										
退役士兵	统一入学测试										

(90分)、专业通识基础(60分)，满分300分，考试时间为100分钟。

(2)“素质技能测试”包括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信息科技6个方面的内容，满分200分，考试时间60分钟。

(3)“入学测试”包含艺术人文、数学基础、生活英语、科学常识4个方面内容，满分150分，考试时间90分钟。

(4)色彩表现满分100分、图形设计满分100分。考试时间各120分钟。校考考纲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

4. 成绩复核

考生可在成绩公布后向学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具体以成绩公布公告为准。

(二)“免笔试，面试入学”申请资格说明：

1、申请资格条件

已完成网上志愿填报的考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序号	报考条件	颁证机构或组织机构	备注
1	应届三校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学科等级折算总成绩为183分及以上者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专业不限
2	高中阶段(含中专、职校、技校)获得上海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团委	专业不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专业不限
4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专业不限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赛道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专业不限

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共青团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专业不限
7	上海市“星光计划”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个人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专业不限
8	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专业不限
9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上海赛区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证书排名前五）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专业不限
10	上海市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上海市中职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证书排名前三）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专业不限
11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及以上获得者（证书排名前三）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专业不限
12	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及以上等级者	上海市体育局	专业不限
13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一等奖获得者（团体证书排名前五）；上海市学生运动会单项比赛前8名获得者	团市委、各市区教育局、各市区体育局	专业不限
1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门全部合格者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工商企业管理（中法合作）专业
15	应届三校生学业水平英语学科等级考成绩B（含）以上者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工商企业管理（中法合作）、应用法语（商务法语方向）
16	上海旅游职教集团旅游职业技能大赛（中职组）导游讲解项目二等奖（含）以上获得者或通过导游资格考试者	上海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

17	“汽车维修工”、“钳工”、“数控铣”、“数控车”和“电工”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获得者（四级/中级工要求理论及实操考试成绩为75分及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飞机制造技术方向）、机电一体化专业、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
18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程序员”证书获得者、“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四级、人工智能训练师四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四级及以上证书获得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软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
19	“室内装饰设计师”、“广告设计师”与“动画制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获得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艺术类专业及影视多媒体技术专业
20	“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证书获得者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一志愿填报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应用英语、应用日语(动漫运营方向)、应用法语(商务法语方向)专业
21	剑桥商务英语(BEC)中级及以上证书获得者	英国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应用英语专业
22	法语水平考试(如 DELF, TOF 或 TEF) 欧标 A1 等级及以上证书获得者	法国国民教育、高等教育与研究部、法国国际教育中心、巴黎工商会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应用法语(商务法语方向)专业
23	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 N3 及以上证书获得者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应用日语(动漫运营方向)专业
24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类“中学组”(声乐<含合唱、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艺术教育	第一专业志愿填报音乐教育专业

	演唱>、器乐、舞蹈) 一等奖证书者；社会业余艺术水平考级钢琴 8 级及以上证书获得者，声乐、民乐 9 级及以上证书获得者	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认可单位													
2、资格审核															
符合“免笔试，面试入学”条件的考生须于填报志愿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告），过时不予受理。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系统反馈给考生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p>(一) 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p> <p>1、考试科目及分值相关说明</p> <p>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 7 门科目）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折合成 100 分，不合格折合成 50 分。其中 4 门及以上不合格者不能报考。</p> <p>2、录取规则</p> <p>(1) 根据该类别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分之和 + 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的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 1:1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录取资格线上的考生依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排序，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同分，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中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成绩。此录取规则同样适用于征求志愿。</p> <p>(2) 如资格线上考生所填报专业均未录取，对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按照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随机调剂至本校有缺额计划的专业，对不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予以退档。</p> <p>(3) 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p> <p>(二) 对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素质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p> <p>1、考试科目及分值相关说明</p> <p>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等级进行折算。每门科目的等级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A+ 为满分 70 分，E 计 40 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 3 分(相应等级换算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d>等</td> <td>A+</td> <td>A</td> <td>B+</td> <td>B</td> <td>B-</td> <td>C+</td> <td>C</td> <td>C-</td> <td>D+</td> <td>D</td> <td>E</td> </tr> </table>				等	A+	A	B+	B	B-	C+	C	C-	D+	D	E
等	A+	A	B+	B	B-	C+	C	C-	D+	D	E				
十二、录取规则															

级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1) 普通类专业:

①考试科目:素质技能测试(满分 200 分)

②合成总分=三门科目考试成绩折算总分+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总分 410 分)

(2) 艺术类专业:

①考试科目:校测(色彩表现、图形设计)(满分 200 分)

②合成总分=三门科目考试成绩折算总分+校测成绩(总分 410 分)

2、录取规则

(1) 普通类专业考生根据该类别考生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 1: 1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录取资格线上的考生依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排序,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语文折算成绩、数学折算成绩、英语折算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此录取规则同样适用于征求志愿。

(2) 艺术类专业考生根据该类别考生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 1: 1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其中校测(色彩表现、图形设计)总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录取资格线上的考生依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排序,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此录取规则同样适用于征求志愿。

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图形设计测试成绩、色彩表现测试成绩、语文折算成绩、数学折算成绩、英语折算成绩。

(3) 如资格线上考生所填报专业均未录取,对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按照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随机调剂至本校有缺额计划的专业,对不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予以退档。

(4) 艺术类专业只招收具有本校艺术类校考成绩的考生。

(5) 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

(三) 对其他类考生,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素质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考试科目及分值相关说明

(1) 考试科目:统一入学测试,满分 150 分,包含艺术人文、数学基础、生活英语、科学常识 4 个方面的内容;素质技能测试,满分 200 分,包含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信息科技 6 个方面的内容。

(2) 合成总分=统一入学测试+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总分 350 分)

2、录取规则

(1) 报考我校的考生合成总分需高于 100 (含) 分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

(2) 按招生计划数 1: 1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录取资格线上的考生依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排序。

(3) 根据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同分，依次比较入学测试、素质技能测试中的信息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团队管理、生涯规划的成绩。

(4) 如资格线上考生所填报专业均未录取，对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按照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随机调剂至本校有缺额计划的专业，对不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予以退档。

(5) 征求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按统一入学测试成绩，根据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6) 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

(四) 缺额计划说明

若高中生学业水平成绩齐全、三校生学业水平成绩齐全及其他类考生中有缺额计划，按三校生学业水平成绩齐全、高中生学业水平成绩齐全、其他类顺序依次调整。

(五) 对获得免笔试资格的考生，采用面试与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报告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对获得免笔试资格的考生进行面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报告相结合的录取模式，总分 200 分（其中面试成绩占 80%、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报告成绩占 20%），且总成绩达到 120 (含) 分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

录取时，按考生填报我校的第一专业志愿，根据考生的面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报告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不进行调剂录取。录取比例最高不超过各类别招生总计划数的 50%，未被录取者可参加后续的笔试。

(六)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 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

(七) 退役士兵考生的考试录取办法，按照市教委、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制定的文件（另发）规定执行。
十三、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1、高职教育普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7500 元（沪价行〔2000〕120号） 2、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沪价行〔2000〕120号） 3、工商企业管理（中法合作）专业每生每学年 16000 元（沪价费〔2014〕27号）
	住 宿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0 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
	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	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 26 元/科，艺术类专业考试费 50 元/科。 (沪财费〔2006〕5号、沪财预联〔2006〕1号)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 监督电话：021—66102042（工作日 9:00—11:00；13:00—16:00）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http://www.shxj.edu.cn/ 招生办官网： http://www.shxj.edu.cn/zsxxw/main.htm 咨询电话：021-66109601（工作日 9:00—11:00；13:00—16:00）	
十七、其他须知	<p>(一) 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号)规定的其他考试；未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且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文件规定的其他考试。</p> <p>(二) 志愿填报要求 考生填报本校专业志愿时，艺术类专业和非艺术类专业不得兼报。</p> <p>(三) 准考证打印 考生需自行打印准考证，统一考试前一周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www.shxj.edu.cn/zsxxw/main.htm。</p> <p>(四) 新生入学后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违规者取消入学资格。</p> <p>(五) 本章程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p> <p>(六) 本章程如有更改，以学校官网公布为准。</p>	